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6年度南勞簡字第59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田

上列上訴人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094 元，是應徵收上訴裁判費5,46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慧